

## (二十)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2	行政许可类事项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3	行政许可类事项	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及变更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山西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		
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		
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		

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受处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政府网站		√		√		√		
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受处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政府网站		√		√		√		
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受处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政府网站		√		√		√		

1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政府网站	√		√		√	
11	行政确认类事项	医疗机构评审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12	行政确认类事项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13	行政确认类事项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14	其他 行政 职责	预防接种单 位的指定	<p>1.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2.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部 门	■ 政府网 站	√		√		√	
----	----------------	---------------	---	---	----------------------	--------------------------	------------	---	--	---	--	---	--